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年 2 月 1 日 至 115年 2 月 28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港務處 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港旅運中心自115年2月3日起試營運相關重點事項之宣導	名城有線電視台	115/1/29～115/4/29	行政課	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－行政業務－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	148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